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
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编制单位: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新 雨

项目负责人:王 新 雨

填 表 人:王 晓 莉

编制单位: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698525055

传 真: /

邮 编:561100

地 址:安顺市平坝区安平办事处黎阳高新区水岸新天地3栋2单元6层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公鸡山充填站扩 100 万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坝区羊昌乡穿石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处理能力	建设规模为储罐储量 700m ³				
实际处理能力	储罐储量 7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9-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人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95.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8 万元	比例 7.37%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28 万元	比例 6.5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8 月 1 日； (6)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 贵州人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9)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1]108 号，2021 年 8 月 3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 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r> </tbody> </table> <p>表 1-2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0mg/m³</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p>2、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烟囱高度15m)；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p> <p>表 1-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20mg/m³</td><td rowspan="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td></tr> <tr> <td>3.5kg/h</td></tr> <tr> <td rowspan="2">二氧化硫</td><td>550mg/m³</td></tr> <tr> <td>2.6kg/h</td></tr> <tr> <td rowspan="2">氮氧化物</td><td>240mg/m³</td></tr> <tr> <td>0.77kg/h</td></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20mg/m³</td></tr> <tr> <td>10kg/h</td></tr> <tr> <td>食堂油烟</td><td>2.0mg/m³</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td></tr> </tbody> </table>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p> <p>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td><td>65 dB</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td></tr> <tr> <td>夜间</td><td>55 dB</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5kg/h	二氧化硫	550mg/m ³	2.6kg/h	氮氧化物	240mg/m ³	0.77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食堂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5 dB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5kg/h																																											
二氧化硫	550mg/m ³																																											
	2.6kg/h																																											
氮氧化物	240mg/m ³																																											
	0.77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食堂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5 dB																																										

4、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表 1-5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悬浮物	400mg/L	
总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	/	
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
- (2) 建设单位: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 (3) 建设地点: 平坝区羊昌乡穿石村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4) 建设性质: 新建
- (5) 项目投资: 3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
- (6) 产能规模: 建设规模为储罐储量 700m³ (其中液化石油气储罐组设置 5 个 100m³ 卧式储罐, 其中 4 个液化石油气储罐, 1 个残液罐; 二甲醚罐组设置 2 个 100m³ 二甲醚卧式储罐), 另增设一座与之配套的日检验能力达 2000 只液化气瓶的钢瓶检验站
- (7)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约 48 亩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设员工食堂, 员工食堂布置于综合办公楼的 1 楼, 充装站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三班两倒), 年工作 340 天; 钢瓶检测站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340 天。

1.1、项目由来

2021 年 5 月贵州人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获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环表批复[2021]108 号) 的批复 (环评批复见附件 3)。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 占地面积约 48 亩, 生产区域布设储罐区、充装间、烃泵间、卸车处、消防系统、实瓶间、空瓶间等建筑, 生活区域布设消防水池和泵房、配电间、办公大楼、门卫、值班室等建筑。2021 年 8 月开始建设, 2025 年 10 月竣工。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日完成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2、工程主要构（建）筑物及设备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2027.96m²，建筑面积约为 3924.98m²，拟设液化石油气储罐 4 个（各 100m³）、二甲醚储罐 2 个（各 100m³）、残液罐 1 个 100m³，项目拟设置综合办公楼一栋、辅助用房一栋、充装间一栋、钢瓶检测站一栋、门卫室、配电室及消防泵房等，拟设置消防水池，容积为 1800m³。企业厂址搬迁后，原有生产设备拆除后全部作为废旧物资合理处置，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为新购。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占地面积 1622.12m ² ，液化石油气储罐 4 个（各 100m ³ ），二甲醚储罐 2 个（各 100m ³ ），残液罐 1 个（100m ³ ）。储罐类型为地上式全压卧式储罐，储罐设计压力为 1.77MPa，配套固定式冷却喷淋装置，采用水进行喷淋降温。储罐区四周设置有 1m 高实体围堰，项目储罐的罐壁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大于 3m，油罐组的防火堤高于堤内设计地坪 0.5m。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充装区	建筑面积 425m ² ，1 层，高 4.7m，砖混结构、包括充装间、空瓶间、实瓶间、压缩机及泵房，室内地面采用不发火地坪，屋顶采用轻质防火顶。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压缩机及烃泵房	占地面积 85m ² ，砖混结构，室内地面采用不发火地坪，屋顶采用轻质防火顶。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充装间	占地面积 208m ² ，砖混结构，室内地面采用不发火地坪，屋顶采用轻质防火顶。钢瓶充装容积分别为 50kg、15kg、5kg。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实瓶间	占地面积 64m ² ，砖混结构，室内地面采用不发火地坪，屋顶采用轻质防火顶。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空瓶间	占地面积 68m ² ，砖混结构，室内地面采用不发火地坪，屋顶采用轻质防火顶。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卸车处	占地面积 25.5m ² ，棚架结构，包括卸车位、卸车柱和卸车棚。地面硬化，周边设置导排水沟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检瓶间 (钢瓶 检测站)	建筑面积 1800m ² ，砼框架，主要作为液化气钢瓶检测、二甲醚钢瓶检测车间。主要包括残液回收、焚烧、钢瓶除锈、检验检测、喷粉固化、印字等，及钢瓶暂存区。检验能力为 2000 只/天。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 大楼	建筑面积 389.61m ² ，3 层（共计 1168.83m ² ），含员工宿舍、食堂、公厕、仪表及监控室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门卫室	建筑面积 36m ² ，门卫室一层砖混结构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配电室 及消防 泵房	建筑面积 145.5m ² ，砖混结构，包括配电房、消防泵房、发电机房等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辅助用 房	建筑面积 349.65m ² ，砖混结构，含应急物资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备间、餐厅等。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消防水 池	设置有 2 个消防水池，砼结构，总容积为 1800m ³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辅料 储存场 所	位于钢瓶检测厂房西侧，地面硬化，主要作为塑粉等原辅料储存场所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运输	汽车运输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羊昌工业园园区自来水给水管网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供电	来自于羊昌乡变电站供电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新建的隔油池 (2m ³) 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新建的化粪池 (占地面积 10.08m ²)，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 (15m ³) 暂存，定期采用槽罐车将生活污水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地坪冲洗水、气瓶外表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5m ³ ）沉淀处理后，定期采用槽罐车将地面冲洗废水运至周边污水厂处理；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该部分水较为洁净，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回用；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钢瓶水压试验废水：储存于车间沉淀池（2m ³ ）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废气		储油罐、气瓶充装过程等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二甲醚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汽车尾气自然扩散，加强区域植被绿化。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柴油发电机配套安装引风机及排气筒，排气筒出口设于站房屋顶。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食堂油烟废气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排风装置。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超压保护放空、系统检修等过程产生的少量放空气为无组织自然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钢瓶检测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焚烧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二次燃烧+1根15高排气筒（1#）排放。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钢丸除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1根15高排气筒（2#）排放。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滤芯装置+1根15高排气筒（2#）排放。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烘箱烘干产生的裂解烟气通过烟道导入二次焚烧设备，作为提供氧气的辅燃气体进行焚烧处理，完全燃烧后生成无色无味的废气，通过余热利用后再经 1# 排气筒排放。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印字工序产生的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道导入二次焚烧设备，作为提供氧气的辅燃气体进行焚烧处理，完全燃烧后生成无色无味的废气，通过余热利用后再经 1# 排气筒排放。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固废		废钢瓶：进行去功能化压扁破环性处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处理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废角阀、废钢丸：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处理。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沉淀池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对化粪池及沉淀池污泥进行清掏处理。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废矿物油：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1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除锈过程产生的锈渣、废油墨罐：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残液储存于液化石油气残液罐（容积 100m3），每年清理 2 次，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减振设施，加强绿化等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其他	绿化面积 5300.63m ²	参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变化



储罐区 1 米的围堰



排水沟



排水沟



厂区绿化

表 2-2 储存/充装工艺流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残液罐	V=100m ³	个	1	
2	液化石油气储罐	V=100m ³	个	4	
3	二甲醚储罐	V=100m ³	个	2	
4	压缩机	ZW-2.0/10-15	台	2	
5	烃泵	ZW50	台	6	
6	磅秤	/	台	7	
7	地磅	/	台	1	
8	柴油发电机	100kw	台	1	备用电源
9	消防水泵	zw15	台	2	
10	卸气柱	/	套	1	
11	液位计、压力表远传系统	/	套	1	
12	储罐自动喷淋设施	/	套	7	
13	车辆静电消除装置	/	套	1	
14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	个	2	
15	视频监控系统	/	套	1	
16	可燃气报警系统	/	套	1	
17	液化石油气罐装线	充装规格 5kg、15kg、50kg	台	4	
18	二甲醚罐装线	充装规格 5kg、15kg、50kg	台	4	
19	钢瓶	YSP-5/YSP-15/YSP-50	个	1000	

表 2-3 钢瓶检测站工艺流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残液回收装置	YCH-1	台	1	
2	液化气瓶阀装卸机	QFL-3	台	1	
3	钢瓶焚烧炉	YFL-1	套	1	
4	钢瓶水压测试机	YS-4B	台	1	
5	钢瓶除锈机	YC-3G	台	1	
6	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	YPL	套	1	
7	钢瓶气密性测试机	YQ-2F/6	台	1	
8	全自动双面印字机	YZ-3Z	套	1	
9	焊缝检测尺等检验检测仪器工具	/	套	1	

3、公用工程

3.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设施用水依托羊昌工业园区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包含食堂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储罐夏季降温喷淋用水、

钢瓶水压试验补充用水、气瓶外表面清洗用水及绿化用水等。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到附近沟渠。地面冲洗废水、气瓶外表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定期用槽罐车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较为洁净，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回用；钢瓶水压试验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暂存至废水收集池，定期用槽罐车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3.2、供电

建设项目供电来自于羊昌乡变电站供电。采用两路电源进行供电。新建一个 10kV 变配电间以满足本工程用电需求，另一路可由自备 100kW 柴油发电机提供保安电源。

4、消防

(1) 消防水池

建设项目站内拟设置固定式消防给水系统，对液化石油气储罐和二甲醚储罐设置固定喷淋冷却装置。本项目拟选用设置流量为 40L/s 消防水泵两台。站内拟建消防水池一座，总有效容积为 1800m³，水池为地下式。采用园区给水管网供水对消防水池进行补水，补水量为 50 吨/小时。



消防水池

(2) 报警

为了预防火灾，及时报告火灾信号，拟在全厂设置一套视频监控系统，在储罐区、充装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3) 消防依托

本项目储存充装站拟设置有消防设施之外，还可以依托平坝县消防力量。

（4）灭火器配置

建设项目储罐区每台储罐拟设不少于 2 具，共计不少于 10 具 8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灌装间设 3 具手提式 8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机泵房设 2 具手提式 8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瓶库设 2 具手提式 8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共计 7 具 8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每个设置点设不小于 2 也不大于 5 具的灭火器。配电房以及电机房设不少于 2 具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5、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总体上由西北至东南方向布置，其中西北布置储罐区（储罐分两排设置，第一排设置两个二甲醚储罐；第二排设置四个液化石油气储罐和一个残液罐）。其他依次布置灌装区（设置充装间、机泵房、卸车柱）、气瓶检测区（布置检瓶平台和检瓶间）、办公生活区（布置停车场、篮球场、生活区、综合楼）、东侧布置辅助区（布置消防水池、地泵和辅助用房）。储罐区四周设置周边封闭的不燃烧实体防护堤，生产装置区与其他区域用不燃实体墙隔开，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减少了彼此的干扰，既方便管理又减少了安全隐患。建设项目边界设置围墙，围墙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实体墙。

项目生产区、办公生活区有序分隔，其中：办公生活区主要布设于穿石村村镇道路西侧，远离钢瓶检测生产区，且处于当地主导风向侧风向，受钢瓶检测区生产废气影响小；钢瓶检测生产区主要布设于站区中部，处于当地主导风向侧风向、下风向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点，区域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办公生活区隔油池、化粪池、冲洗废水沉淀池等均位于办公楼西偏西南侧，处于该地块下风向、产生的恶臭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均位于该地块地势低洼处、便于场区污废水收集、处理；项目钢瓶检测生产区各类环保设施均沿生产线布设、且位于钢瓶检测生产厂房南侧，远离办公生活区、且下风向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点，受各类生产废气影响较小。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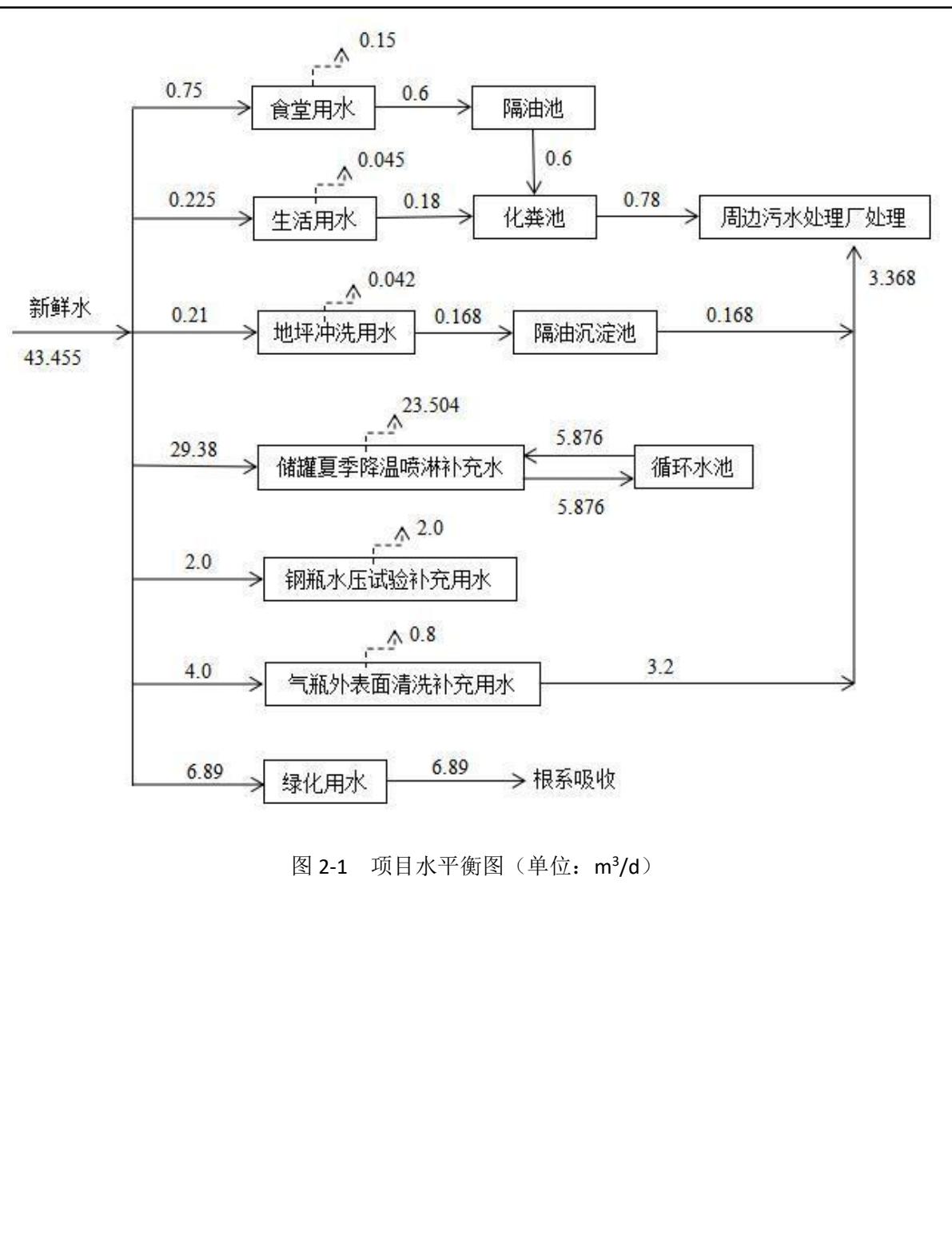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原辅材料	充装站	1	液化石油气	16100	t/a	外购	
		2	二甲醚	7000	t/a	外购	
	钢瓶检测站	3	塑粉	100	t/a	外购	
		4	液化石油气	60	t/a	残液回收及站内提供	
		5	钢丸	15	t/a	外购	
		6	油墨	1	t/a		
能源消耗		7	水	14774.7	m ³ /a	羊昌工业园区自来水给水管网	
		8	电	66	万 Kw · h/a	平坝区羊昌乡电网	

本项目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用水量，项目建成后所需水量及排污量及水平衡详见下表 2-7。

表 2-7 排污量及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规模	用水量	排污系数	产污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50L/人 · d	15 人	0.75m ³ /d	80%	0.6m ³ /d	不外排
食堂用水	15L/人 · d	15 人	0.225m ³ /d	80%	0.18m ³ /d	不外排
地坪冲洗用水	1.5L/m ² · 次	425m ₂	0.21m ³ /d	80%	0.168m ³ /d	不外排
储罐降温喷淋用水	0.15L/s · m ²	1088.01m ²	29.38m ³ /d	损失量以 1% 计, 其中蒸发量占 0.8, 清净下水产生量占 0.2	5.876m ³ /d	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钢瓶水压试验用水	1L/只	2000 只/天	2.0m ³ /d	/	0	蒸发
气瓶外表清洗用水	2L/只	2000 只/天	4.0m ³ /d	80%	3.2m ³ /d	不外排
绿化用水	1.3L/m ² · d	5300.63m ²	6.89m ³ /d	/	0	根系吸收
小计			43.455m ³ /d	/	6.828m ³ /d	/
消防用水	30L/s	/	108m ³ /h	不计入用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

项目涉及的充装物料有两种：液化石油气以及液化二甲醚。液化石油气系统与二甲醚系统均采取独立系统，卸车与充装工艺均独立操作，但二者工艺过程类似。在卸车和充装过程中液化石油气与液化二甲醚严禁掺混。

（1）液化石油气（LPG）卸车工艺及充装工艺

①液化石油气卸车工艺

建设项目储存充装的液化石油气（LPG）由原料供应方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至储配站内卸气柱处（万向接头）。静止 15 分钟，接好静电接地装置，站内卸车管道与槽车连接，同时将站内 LPG 的气相管道与槽车罐顶端连接（中间连接压缩机）。通过开启压缩机抽吸站内 LPG 储罐的气相，形成负压，将槽车内的液化石油气倒入站内 LPG 储罐中，同时，从压缩机抽出来的石油气气相向汽车槽车输送。

液化石油气卸完后，关闭各节点阀兰，拆除连接管道，再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启动槽车车缓慢离开。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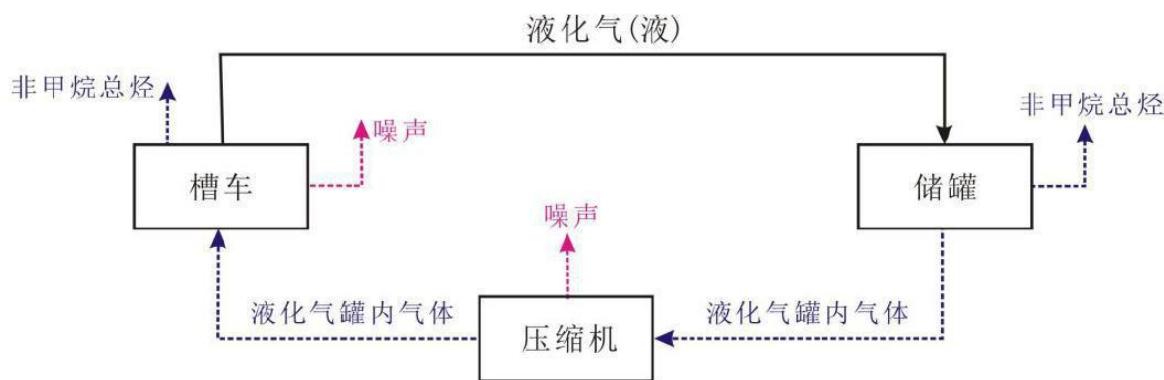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 LPG 槽车卸车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②液化石油气充装工艺

液化石油气气瓶在充装前，先检查建筑物内的通风情况，保证室内通风良好；所购新瓶在入库前验收核对时，发现有缺陷的不合格瓶作退回钢瓶厂处理，不得继续使用，并要求钢瓶生产厂家进行相应规格数量的更换；然后把从用户收回的钢瓶进行检查，检查钢瓶的安全性：漆色、字体、有无合格证、气阀、钢印、瓶体特征等，不合格的钢瓶需返回钢瓶厂维修后再次进行充装；合格并可以用于充装的回收空瓶及新瓶不需用水清洗，回收空瓶先倒出瓶内的残液（新瓶不进行倒残液，但要抽真空），再

进行充装，充装钢瓶容积为 5kg、15kg、50kg 三种，充装压力为大于或等于 0.4MPa，小于 0.8MPa，充装系数为钢瓶的 90%；充装完经检查后转入瓶库或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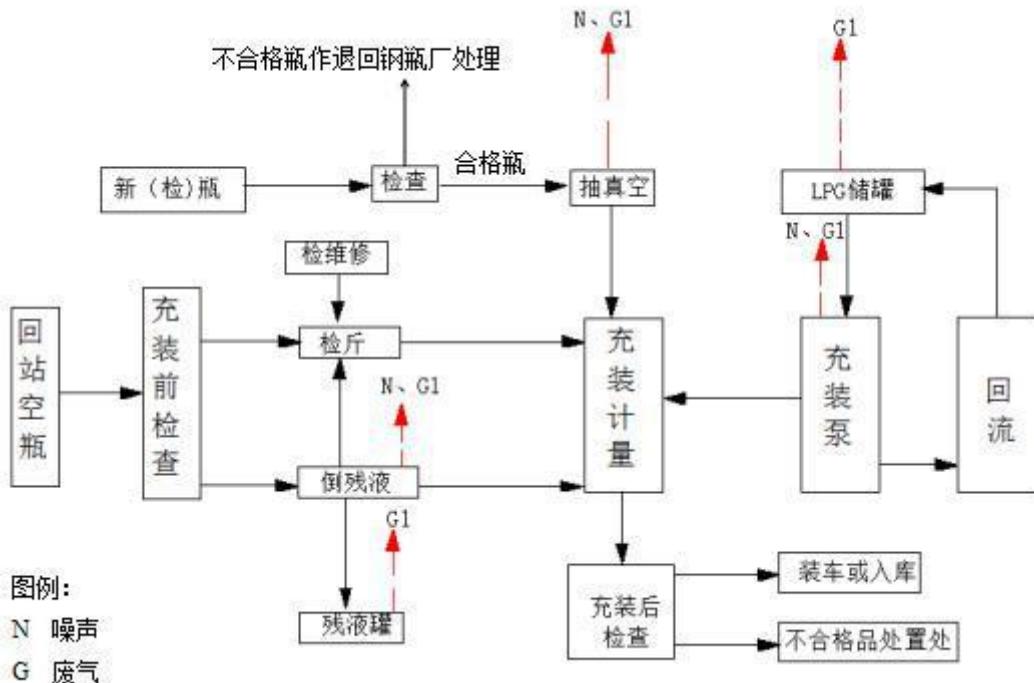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液化石油气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③残液回收工艺

压缩机抽储罐的气体，经压缩后通过钢瓶顶部气相口进入钢瓶顶部给钢瓶加压，当钢瓶与残液罐产生压力差后，液化气残液从钢瓶底部进入到残液罐。其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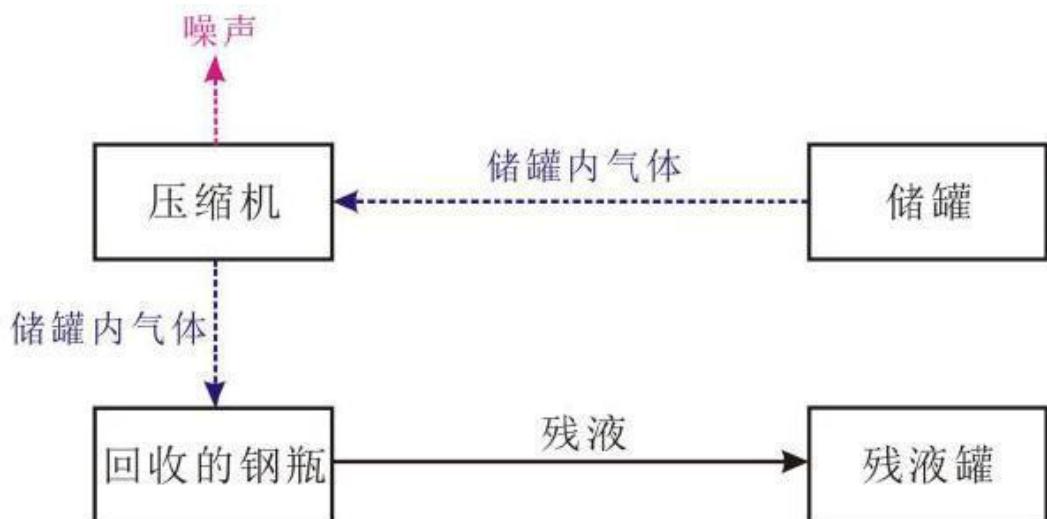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钢瓶残液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二甲醚 (DME) 卸车工艺及充装工艺

①二甲醚卸车工艺

建设项目储存充装的二甲醚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至储配站内卸气柱处（万向接头）。静止 15 分钟，接好静电接地装置，站内卸车管道与槽车连接，同时将站内二甲醚的气相管道与槽车罐顶端连接（中间连接压缩机）。通过开启压缩机抽吸站内二甲醚储罐的气相，形成负压，将槽车内的液化石油气倒入站内二甲醚储罐中，同时，从压缩机抽出来的二甲醚气气相向汽车槽车输送。

二甲醚卸完后，关闭各节点阀兰，拆除连接管道，再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启动槽车车缓慢离开。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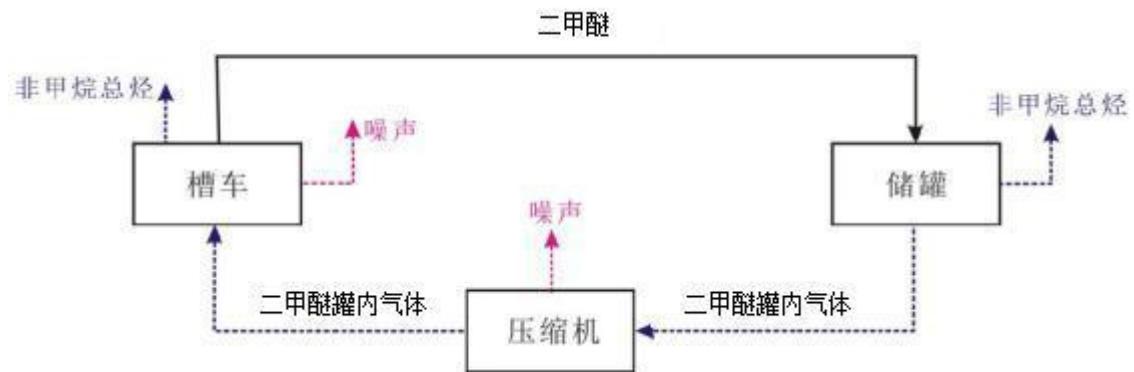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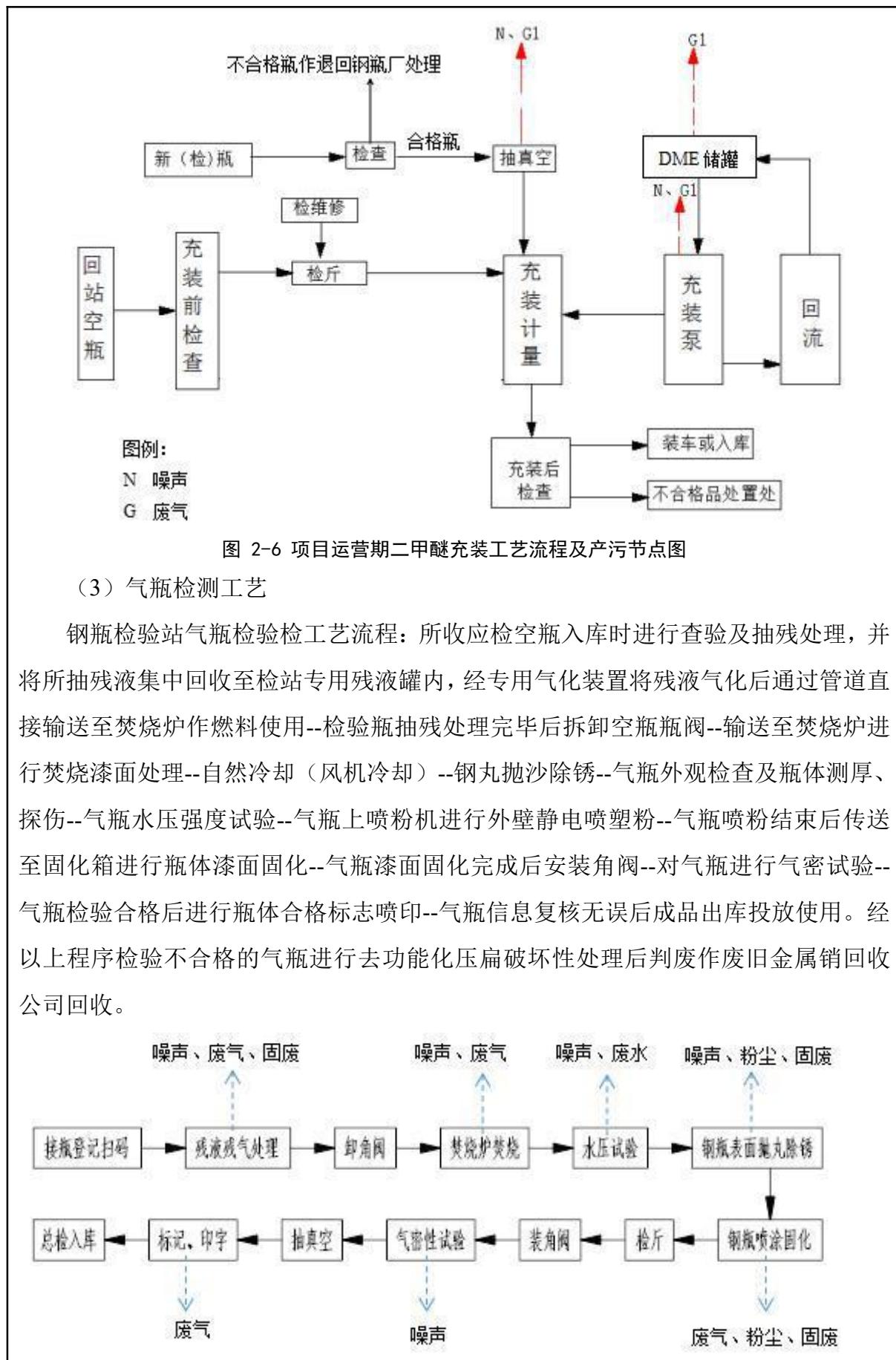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运营期二甲醚卸车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②二甲醚充装工艺流程

二甲醚气瓶在充装前，先检查建筑物内的通风情况，保证室内通风良好；所购新瓶在入库前验收核对时，发现有缺陷的不合格瓶作退回钢瓶厂处理，不得继续使用，并要求钢瓶生产厂家进行相应规格数量的更换；然后把从用户收回的钢瓶进行检查，检查钢瓶的安全性：漆色、字体、有无合格证、气阀、钢印、瓶体特征等，不合格的钢瓶需返回钢瓶厂维修后再次进行充装；合格并可以用于充装的回收空瓶及新瓶不需用水清洗，回收空瓶先倒出瓶内的残液（新瓶不进行倒残液，但要抽真空），再进行充装，充装钢瓶容积为 5kg、15kg、50kg 三种，充装压力为大于或等于 0.4MPa，小于 0.8MPa，充装系数为钢瓶的 90%；充装完经检查后转入瓶库或装车。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充装站罐车卸车、充装过程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醚废气，由于罐车卸车每年约 36~50 次，且卸车过程为密闭管道输送，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醚废气很少，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气瓶充装过程泄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醚废气、液化气在各压力段超压保护放空及系统检修时放空时产生的废气、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钢瓶检测过程废气、焚烧炉燃烧废气，抛丸除锈机除锈粉尘，喷塑过程粉尘，烘箱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标签印字过程油墨挥发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钢瓶水压试验废水和气瓶外表面清洗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罐车在进出充装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气烃泵、罐装机、压缩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钢瓶检测站运作时的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报废钢瓶、生活垃圾、报废角阀、废钢丸、沉淀池及化粪池污泥）和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除锈过程产生的锈渣、废油墨罐和液化石油气残液）。

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本项目建设依照环评要求及审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气瓶充装过程泄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醚废气、液化气在各压力段超压保护放空及系统检修时放空时产生的废气、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钢瓶检测过程废气、焚烧炉燃烧废气，抛丸除锈机除锈粉尘，喷塑过程粉尘，烘箱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标签印字过程油墨挥发废气。

1)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二甲醚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充装站罐车卸车、充装过程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醚废气。本项目加强充装站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充装间设置排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加强充装车间内的空气流通，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此外，挥发性烃类物质远比空气的要轻，排放出来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迅速在空气中扩散稀释，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2) 液化气在各压力段超压保护放空、系统检修时放空时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液化气主要是在各压力段超压保护放空，系统检修时放空，罐瓶间放空气经放散罐集中后于屋顶处排放，罐区放空气由罐顶安全阀排放。液化气放空气排放为间歇式、不定时排放，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汽车尾气

日常营运期，汽车进出站内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尾气中含有 CO、NO₂ 等有害成份，本项目进出站内的汽车流量和汽车的速度较小，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本项目加油站汽车尾气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4)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炉头 1 个，属小型规模。灶台使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厨房主要污染因子是油烟废气。项目采取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电作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外排，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配备 1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发电机连续运行时间较少, 仅停电时使用, 项目设置发电机专用房, 同时配套通排风系统, 且通风系统开关与发电机联通, 确保能同时运行, 在采用以上措施后, 发电机尾气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较小。

6) 钢瓶检测过程废气

液化气钢瓶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跑、冒、滴、漏等逸散油气, 常见于残液回收过程中当减压阀或管道出现缺陷时, 残留在钢瓶内的残液或残气可能产生泄漏; 或者钢瓶角阀拆卸过程中产生微量残气泄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加强员工在残气回收过程规范操作, 加强对残气的回收, 尽量避免气体的泄露, 以减低污染物浓度。

7) 焚烧炉燃烧废气

项目燃烧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燃料燃烧及气瓶表面塑粉层燃烧产生的烟尘。焚烧炉采用液化石油气和本项目收集的残液残气作为燃料, 焚烧炉采用回收的液化气残液进行燃烧,

焚烧废气经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次焚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风机 1 台 (6332m³/h), 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8) 钢丸除锈机除锈粉尘

项目采用抛丸除锈机在密闭的条件下处理钢瓶表面浮锈, 除锈工序使用抛丸机, 有抛丸粉尘产生, 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

9) 喷塑过程粉尘

项目采用全自动喷塑设备进行生产, 粉末喷塑过程是在全自动喷塑设备内进行, 该设备完全封闭, 通过风机将设备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 该回收系统为脉冲反吹滤芯装置, 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 脉冲反吹滤芯收集回收约 50% 粉尘, 剩余部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连接至 2#排气筒,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烘箱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项目工件经喷塑后进入烘箱, 烘干温度约为 150°C, 烘箱里的钢瓶塑粉经过高

温烘烤，会产生裂解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计），烘干固化过程中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本项目将烘道里的裂解烟气通过烟道导入二次焚烧设备，作为提供氧气的辅燃气体进行焚烧处理，完全燃烧后生成无色无味的废气，通过余热利用后再经 1#排气筒排放。

11) 标签印字过程油墨挥发废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道导入二次焚烧设备，作为提供氧气的辅燃气体进行焚烧处理，完全燃烧后生成无色无味的废气，通过余热利用后再经 1#排气筒排放。

现场照片



15m 排气筒



油烟净化装置及排气筒

表 3-1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	储油罐、气瓶充装过程等	非甲烷总烃、二甲醚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汽车尾气	CO、HC、NO _x	自然扩散, 加强区域植被绿化	
	柴油发电机	燃油废气	配套通排风系统排放	
	食堂	饮食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超压保护放空、系统检修等	放空气	自然排放	/
	钢瓶检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焚烧炉	烟尘、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器+二次燃烧+1根 15 高排气筒(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钢丸除锈	粉尘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1根 15 高排气筒(2#)排放	
	喷塑过程	粉尘	脉冲反吹滤芯装置+1根 15 高排气筒(2#)排放	
	烘箱烘干	VOCs	二次焚烧+1根 15 高排气筒(1#)排放	
	标签印字机	VOCs	集气罩+二次焚烧+1根 15 高排气筒(1#)排放	

二、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钢瓶水压试验废水和气瓶外表面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15 人, 厂内提供工作用餐, 不提供住宿, 年工作日 340 天。主要生活污水有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经现场勘察, 项目所在羊昌工业园区中部规划建设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修建, 园区雨、污水管网未铺设至本项目区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新建的隔油池 (2m³) 隔

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新建的化粪池（占地面积 $10.08m^2$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 $15m^3$ ）暂存，定期采用槽罐车将生活污水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主要冲洗区域为充装间地面，充装间占地面积 $425m^2$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 $5m^3$ ）沉淀处理后，定期采用槽罐车将地面冲洗废水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

储罐在自然条件下，有可能因温度升高而出现爆炸事故，液化石油气储罐、储罐区应设置固定的喷水冷却装置，喷淋水水较为洁净，经收集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回用。



4) 钢瓶水压试验废水

本项目钢瓶水压试验、容积测定过程中都需用到水，将产生一定量的试验废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气瓶外表面清洗废水

送检的气瓶由于长时间使用，外表面会有灰尘，需用水进行擦拭，气瓶外表面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 SS。气瓶清洗废水排入厂区隔油沉淀池（5m³）沉淀后，定期采用槽罐车将地面冲洗废水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 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污染物执行 标准
水污染防治	职工生活污水	SS、COD、 BOD ₅ 、 NH ₃ -N 及 动植物油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后暂存至废水收集池，定期用槽罐车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不外排
	地坪冲洗水	SS	理后，定期用槽罐车运至 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不外排
	储罐夏季 降温喷淋 废水	SS	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无变化	不外排
	钢瓶水压试验废水	SS	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无变化	不外排
	气瓶外表面清洗废水	SS	经厂区隔油沉淀池处理 后，定期用槽罐车运至周 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不外排

三、噪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罐车在进出充装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气烃泵、灌装机、压缩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 防治措施

为降低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在站区进出站口设置减速标志；
- ②压缩机、气烃泵等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灌装机机泵房可密闭的房间内，采取减震垫等措施；
- ③种植非油性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吸收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 ④柴油发电机设于站房内，并对基础采用减振措施。

表 3-3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 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污染物执行标准
噪声污染 防治	加油车 辆、卸车 泵、充装 泵及钢瓶 检测设备 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 行基础减震、进出车 辆减速行驶，禁止鸣 笛等	无变化	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报废钢瓶、生活垃圾、报废角 阀、废钢丸、沉淀池及化粪池污泥）和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除锈过程产生的锈渣、废油墨罐和液化石油气残液）。

（1）一般固废

①报废钢瓶

检验出的不合格钢瓶率为千分之五，则报废钢瓶约 3400 个/年，进行去功能化压扁破坏性处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15 人，产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

③报废角阀

检验出的不合格角阀率为千分之五，则报废角阀约 3400 个/年，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处理。

④废钢丸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丸，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处理。

⑤沉淀池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及化粪池产生污泥，企业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对化粪池及沉淀池污泥进行清掏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

本项目在生产辅助用房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10m²），钢瓶清洗后隔油池的浮油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除锈过程产生的锈渣

项目方应在检测车间设置 1 个容积约 0.5m³ 的锈渣池，锈渣收集至锈渣池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③废油墨罐

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产生的废油墨罐，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10m²）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液化石油气残液

项目主要通过管道连接，利用压力排至残液罐的方式对液化石油气储罐、钢瓶产生的残液进行回收，项目单独设置了 1 个 100m³ 残液罐进行收集暂存，残液罐位于罐区内。每年清理 2 次，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

表 3-4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变化情况
固体废物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无变化
	检测钢瓶	废钢瓶	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无变化
	机械设备维护与检修过程、隔油池浮油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见附件 4)	无变化
	检测钢瓶	液化石油气残液	由具有相应危险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见附件 4)	无变化
	检测钢瓶	废角阀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无变化
	抛丸除锈	废钢丸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无变化
	抛丸除锈	锈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见附件 4)	无变化
	印字机	废油墨罐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见附件 4)	无变化
	沉淀池、化粪池	池底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无变化

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要求变化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本项目建设依照环评要求及审批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520421-2025-146-M（详见附件 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执行条件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无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无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无变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无	无变化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变化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建设依照环评要求及审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措施、污染物排变动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摘抄）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总体布局等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逐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3）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1〕108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你公司报来的《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该项目位于安顺市平坝区羊昌工业园内，属于南部综合产业发展组团，建设规模为储罐储量700m³（其中液化石油气储罐组设置5个100m³卧式储罐，其中4个液化石油气储罐，1个残液罐；二甲醚罐组设置2个100m³二甲醚卧式储罐），另增设一座与之配套的日检验能力达2000只液化气瓶的钢瓶检验站。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占地面积约48亩，生产区域布设储罐区、充装间、烃泵间、卸车处、消防系统、实瓶间、空瓶间等建筑，

- 1 -

生活区域布设消防水池和泵房、配电间、办公大楼、门卫、值班室等建筑。项目已办理安全评价手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中第3点“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切实采取扬尘（粉尘）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粉尘）污染。运营期充装站罐车卸车、充装过程挥发、液化气放空、系统检修时放空和钢瓶检测过程废气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醚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钢瓶检测工艺过程中标签印字油墨挥发废气和烘箱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通过烟道导入二次焚烧设备焚烧后与焚烧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器+二次焚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钢

丸除锈机除锈粉尘和喷塑过程未回收的粉尘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取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禁止一切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期间采用防雨布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边坡、临时堆场等进行覆盖，在弃土堆放四周采用填土编织袋进行临时围护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而进入周围水体。运营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气瓶外表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定期送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随意排放。待安顺市平坝区羊昌工业园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和钢瓶水压试验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使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严禁随意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与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营运期报废钢瓶、报废角阀和废钢丸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处理。沉淀池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处理。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设置，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废矿物油、除锈过程产生的锈渣和废油墨罐采用专门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液化石油气残液暂存于残液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五) 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排污登记备案。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贵州人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共10份

- 5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所有监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分析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为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全程序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同时测定质控样品等控制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4-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YQX-036	2026.6.2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 计）YQX-321	2026.8.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YQX-04	2027.8.27
			消解仪 YQX-290	2026.9.1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QX-177	2026.6.29
			溶解氧测定仪 YQX-122	2026.6.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法》HJ/T 20-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6.6.29

	度法》HJ 535-2009		YQX-2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YQX-241	2026.7.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6.6.2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6	2026.6.29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YQX-032	2026.6.2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QX-023	2026.7.14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YQX-036	2026.6.2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QX-023	2026.7.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崂应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X-097	2026.6.3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崂应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X-097	2026.6.30
油烟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	红外测油仪 YQX-241	2026.7.2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QX--228	2026.1.5

验收监测期间质控措施如下（详见附件 6）：

表 5-1 采样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恒重 m1	恒重 m2	m1-m2
YQX2025102405Q01	颗粒物	g	1.2702	1.2700	0.0002
YQX2025102405Q02	颗粒物	g	1.2402	1.2399	0.0003
YQX2025102405Q03	颗粒物	g	1.2065	1.2064	0.0001
YQX2025102405Q04	颗粒物	g	1.1947	1.1945	0.0002

表 5-2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YQX20251024030101	氨氮	mg/L	0.138	-1.08%
YQX20251024030101Px			0.141	
YQX20251024030101	总磷	mg/L	0.03	0%
YQX20251024030101Px			0.03	
YQX20251024030101	化学需氧量	mg/L	5	0%
YQX20251024030101Px			5	
YQX20251024030104	氨氮	mg/L	0.135	-1.10%
YQX20251024030104Px			0.138	
YQX20251024030104	总磷	mg/L	0.03	0%
YQX20251024030104Px			0.03	
YQX20251024030104	化学需氧量	mg/L	5	0%
YQX20251024030104Px			5	

表 5-3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	0.026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表 5-4 实验室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保证值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YQX-ZK-25C020-06	mg/L	14.3±1.1	14.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YQX-ZK-24C021-01	mg/L	9.9±0.91	9.07	合格
				9.15	合格
氨氮	YQX-ZK-25C010-07	mg/L	2.21±0.14	2.27	合格
动植物油	YQX-ZK-25C029-02	mg/L	42.7±3.4	41.9	合格
总磷	YQX-ZK-25C025-03	mg/L	1.62±0.08	1.66	合格
总氮	YQX-ZK-25C012	mg/L	1.09±0.07	1.1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钢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钢丸废气排放口		
	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口	油烟	5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东侧外 1m		

注：噪声现场监测。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如下表：

表 7-1 工况表

采样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处理负荷
2025 年 10 月 9 日	设计日产 2000 只	200 只	10%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0 只	5%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进行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报告祥见附件 6）：

表 6-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2025.10.9）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301			标准限值
		01	02	03	
pH 值	无量纲	7.96	7.98	7.99	6-9
悬浮物	mg/L	5	6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	5	5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1.5	1.6	1.5	300
氨氮	mg/L	0.138	0.152	0.141	/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L	100
总磷	mg/L	0.03	0.03	0.03	/
总氮	mg/L	0.62	0.64	0.62	/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表 6-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2025.10.10）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301			标准限值
		04	05	06	
pH 值	无量纲	8.08	8.06	8.03	6-9
悬浮物	mg/L	6	5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	5	4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1.5	1.6	1.1	300
氨氮	mg/L	0.135	0.135	0.139	/
动植物油	mg/L	0.12	0.06L	0.06L	100
总磷	mg/L	0.03	0.03	0.03	/
总氮	mg/L	0.63	0.64	0.59	/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9)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24040101	9:00-10:00	0.087
	YQX20251024040102	11:00-12:00	0.082
	YQX20251024040103	13:00-14:00	0.096
	YQX20251024040104	15:00-16:00	0.087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24040201	9:00-10:00	0.096
	YQX20251024040202	11:00-12:00	0.099
	YQX20251024040203	13:00-14:00	0.094
	YQX20251024040204	15:00-16:00	0.098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24040301	9:00-10:00	0.100
	YQX20251024040302	11:00-12:00	0.101
	YQX20251024040303	13:00-14:00	0.104
	YQX20251024040304	15:00-16:00	0.098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24040401	9:00-10:00	0.108
	YQX20251024040402	11:00-12:00	0.112
	YQX20251024040403	13:00-14:00	0.104
	YQX20251024040404	15:00-16:00	0.102
最大值			0.112
标准限值			1.0
判定结果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9)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24040101	9:00-9:01	0.20
	YQX20251024040102	11:00-11:01	0.27
	YQX20251024040103	13:00-13:01	0.20
	YQX20251024040104	15:00-15:01	0.20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24040201	9:05-9:06	0.39
	YQX20251024040202	11:05-11:06	0.42
	YQX20251024040203	13:05-13:06	0.45
	YQX20251024040204	15:05-15:06	0.48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24040301	9:09-9:10	0.47
	YQX20251024040302	11:09-11:10	0.46
	YQX20251024040303	14:18-14:19	0.46
	YQX20251024040304	16:20-16:21	0.46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24040401	9:14-9:15	0.60
	YQX20251024040402	11:14-11:15	0.63
	YQX20251024040403	14:23-14:24	0.64
	YQX20251024040404	16:24-16:25	0.69
最大值			0.69
标准限值			4.0
判定结果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9)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场内无组织监 控点	YQX20251024040501	9:20-9:21	0.84
	YQX20251024040502	11:20-11:21	0.85
	YQX20251024040503	14:28-14:29	0.85
	YQX20251024040504	16:29-16:30	0.89
	最大值		0.89
标准限值			10
判定结果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10)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24040105	9:00-10:00	0.079
	YQX20251024040106	11:00-12:00	0.076
	YQX20251024040107	13:00-14:00	0.085
	YQX20251024040108	15:00-16:00	0.087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24040205	9:00-10:00	0.092
	YQX20251024040206	11:00-12:00	0.091
	YQX20251024040207	13:00-14:00	0.098
	YQX20251024040208	15:00-16:00	0.090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24040305	9:00-10:00	0.098
	YQX20251024040306	11:00-12:00	0.101
	YQX20251024040307	13:00-14:00	0.096
	YQX20251024040308	15:00-16:00	0.098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24040405	9:00-10:00	0.102
	YQX20251024040406	11:00-12:00	0.105
	YQX20251024040407	13:00-14:00	0.102
	YQX20251024040408	15:00-16:00	0.100
最大值			0.105
标准限值			1.0
判定结果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10)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24040105	9:00-9:01	0.25
	YQX20251024040106	11:00-11:01	0.23
	YQX20251024040107	13:00-13:01	0.28
	YQX20251024040108	15:00-15:01	0.28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24040205	9:05-9:06	0.43
	YQX20251024040206	11:05-11:06	0.45
	YQX20251024040207	13:05-13:06	0.44
	YQX20251024040208	15:05-15:06	0.44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24040305	9:09-9:10	0.43
	YQX20251024040306	11:09-11:10	0.43
	YQX20251024040307	14:23-14:24	0.46
	YQX20251024040308	16:29-16:30	0.44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24040405	9:14-9:15	0.63
	YQX20251024040406	11:14-11:15	0.63
	YQX20251024040407	14:28-14:29	0.74
	YQX20251024040408	16:34-16:35	0.77
最大值			0.77
标准限值			4.0
判定结果			达标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10)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场内无组织监控点	YQX20251024040505	9:20-9:21	1.16
	YQX20251024040506	11:19-11:20	1.00
	YQX20251024040507	14:34-14:35	0.99
	YQX20251024040508	16:40-16:41	1.13
最大值			1.16
标准限值			10
判定结果			达标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9 钢瓶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501							
		01	02	03	最大值				
烟温	(°C)	42.1	42.4	42.2	42.4	/	/		
含湿量	%	12.6	12.7	12.6	12.7	/	/		
流速	m/s	5.8	5.8	5.8	5.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69	2686	2666	2686	/	/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4	<0.053	<0.054	3.5	合格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³	269	278	277	278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718	0.747	0.738	0.747	2.6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³	98	100	99	100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69	0.264	0.269	0.7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39.1	37.9	44.0	44.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2	0.117	0.117	10	合格	

注：烟囱高度：15m；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测定浓度小于20mg/m³时，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6-10 钢瓶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501							
		04	05	06	最大值				
烟温	(°C)	43.0	43.1	43.3	43.3	/	/		
含湿量	%	12.7	12.6	12.7	12.7	/	/		
流速	m/s	4.6	4.8	4.9	4.9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16	2230	2276	2276	/	/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5	<0.046	3.5	合格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³	270	276	275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571	0.615	0.626	2.6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³	98	101	100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25	0.228	0.7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36.4	36.8	30.1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2	0.069	0.082	10	合格	

注：烟囱高度：1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测定浓度小于20mg/m³时，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6-11 钢丸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502							
		01	02	03	最大值				
烟温	(°C)	33.5	33.7	33.9	3.9	/	/		
含湿量	%	5.3	5.4	5.3	5.4	/	/		
流速	m/s	13.3	13.7	14.0	14.0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73	4500	4580	4580	/	/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90	<0.092	<0.092	3.5	合格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³	10	9	11	11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1	0.050	0.050	2.6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³	12	10	12	12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5	0.055	0.055	0.7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64	1.23	1.34	1.6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0.007	10	合格	

注：烟囱高度：15m；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测定浓度小于20mg/m³时，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6-12 钢丸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502							
		04	05	06	最大值				
烟温	(°C)	32.9	33.0	33.1	33.1	/	/		
含湿量	%	5.8	5.8	5.7	5.8	/	/		
流速	m/s	11.1	11.1	11.1	1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3640	3626	3629	3640	/	/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3	<0.073	<0.073	3.5	合格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³	11	10	10	11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6	0.036	0.040	2.6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³	12	11	11	12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0	0.040	0.044	0.7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43	1.30	1.40	1.4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52	0.0047	0.0051	0.0052	10	合格	

注: 烟囱高度: 1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 测定浓度小于 20mg/m³时, 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6-13 油烟监测结果表 (2025.10.9)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温 (℃)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1	0.154	0.228	5914	13.1	4183	35.6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2	0.102	0.148	5799	12.8	4095	35.8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3	0.118	0.170	5772	12.8	4079	35.7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4	0.110	0.164	5979	13.2	4219	35.9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5	0.127	0.195	6136	13.6	4343	35.6
最大值			0.228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注: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烟囱高度为 7m; 实际灶头 2 个; 对应排气灶面积为 2.2m², 基准灶头数为 2。

$$C_{\text{基}} = C_{\text{测}} \times \frac{Q_{\text{测}}}{nq_{\text{基}}}$$

油烟排放浓度计算公式:

式中: $C_{\text{基}}$: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测}}$: 实测排风量 (m³/h); $C_{\text{测}}$: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基}}$: 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n :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2 个。

表 6-14 油烟监测结果表 (2025.10.10)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 m ³)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 h)	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温 (℃)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6	0.142	0.203	5727	12.7	4052	35.4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7	0.133	0.191	5740	12.7	4063	35.6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8	0.124	0.179	5782	12.8	4082	35.8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9	0.159	0.228	5728	12.7	4046	35.9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10	0.164	0.236	5757	12.7	4070	35.8
最大值		0.236	/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

注：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烟囱高度为 7m；实际灶头 2 个；对应排气灶面积为 2.2m²，基准灶头数为 2。

$$C_{\text{基}} = C_{\text{测}} \times \frac{Q_{\text{测}}}{nq_{\text{基}}}$$

油烟排放浓度计算公式：

式中：C_基：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Q_测：实测排风量 (m³/h)；C_测：实测排放浓度 (mg/m³)；q_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n：折算的工作灶头数，2 个。

表 6-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测量时段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 温度: 25.1°C	相对湿度: 60%	风速: <1.1m/s	
	夜间: 温度: 19.2°C	相对湿度: 67%	风速: <1.3m/s	
监测及校准仪器、编 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228、声校准计 YQX-247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 值	93.8
监测人员	黎苗、刘千	监测时间	测定结果 (dB)	标准限 值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厂界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101	11:39-11:49	51.9	60
厂界西侧外 1m	YQX20251024080201	11:56-12:06	51.0	60
厂界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301	12:12-12:22	51.9	60
厂界东侧外 1m	YQX20251024080401	12:28-12:38	52.0	60
厂界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102	22:01-22:11	43.1	50
厂界西侧外 1m	YQX20251024080202	22:19-22:29	42.5	50
厂界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302	22:34-22:44	41.6	50
厂界东侧外 1m	YQX20251024080402	22:49-22:59	45.1	5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 小于 0.5dB, 监测结果有效。				

表 6-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测量时段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 温度: 21.6°C	相对湿度: 67%	风速: <1.2m/s	
	夜间: 温度: 18.9°C	相对湿度: 70%	风速: <1.0m/s	
监测及校准仪器、编 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228、声校准计 YQX-247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 值	93.8
监测人员	黎苗、刘千	监测时间	测定结果 (dB)	标准限 值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厂界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103	9:43-9:53	51.5	60
厂界西侧外 1m	YQX20251024080203	9:58-10:08	53.0	60
厂界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303	10:12-10:22	52.6	60
厂界东侧外 1m	YQX20251024080403	10:26-10:36	49.3	60
厂界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104	22:00-22:10	42.1	50
厂界西侧外 1m	YQX20251024080204	22:17-22:27	42.8	50
厂界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304	22:31-22:41	43.6	50
厂界东侧外 1m	YQX20251024080404	22:46-22:56	41.7	5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 小于 0.5dB, 监测结果有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

(2) 建设单位：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3) 建设地点：平坝区羊昌乡穿石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投资：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

(6) 产能规模：建设规模为储罐储量 700m³（其中液化石油气储罐组设置 5 个 100m³ 卧式储罐，其中 4 个液化石油气储罐，1 个残液罐；二甲醚罐组设置 2 个 100m³ 二甲醚卧式储罐），另增设一座与之配套的日检验能力达 2000 只液化气瓶的钢瓶检验站

(7)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48 亩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设员工食堂，员工食堂布置于综合办公楼的 1 楼，充装站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三班两倒），年工作 340 天；钢瓶检测站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40 天。

二、验收监测结论

1、大气环境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储油罐、气瓶充装过程以及钢瓶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YQX20251024）表明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经排风机加强充装车间内的空气流通后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焚烧废气、烘箱烘干废气、标签印字机废气经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二次焚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钢丸除锈过程产生废气、喷塑过程产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连接至 2#排气筒，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污染物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暂存至废水收集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定期用槽罐车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箱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废钢瓶、废角阀、废钢丸等固体废物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检测钢瓶过程产生的液化石油气残液、抛丸除锈过程产生的锈渣、印字机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油墨罐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

6、排污许可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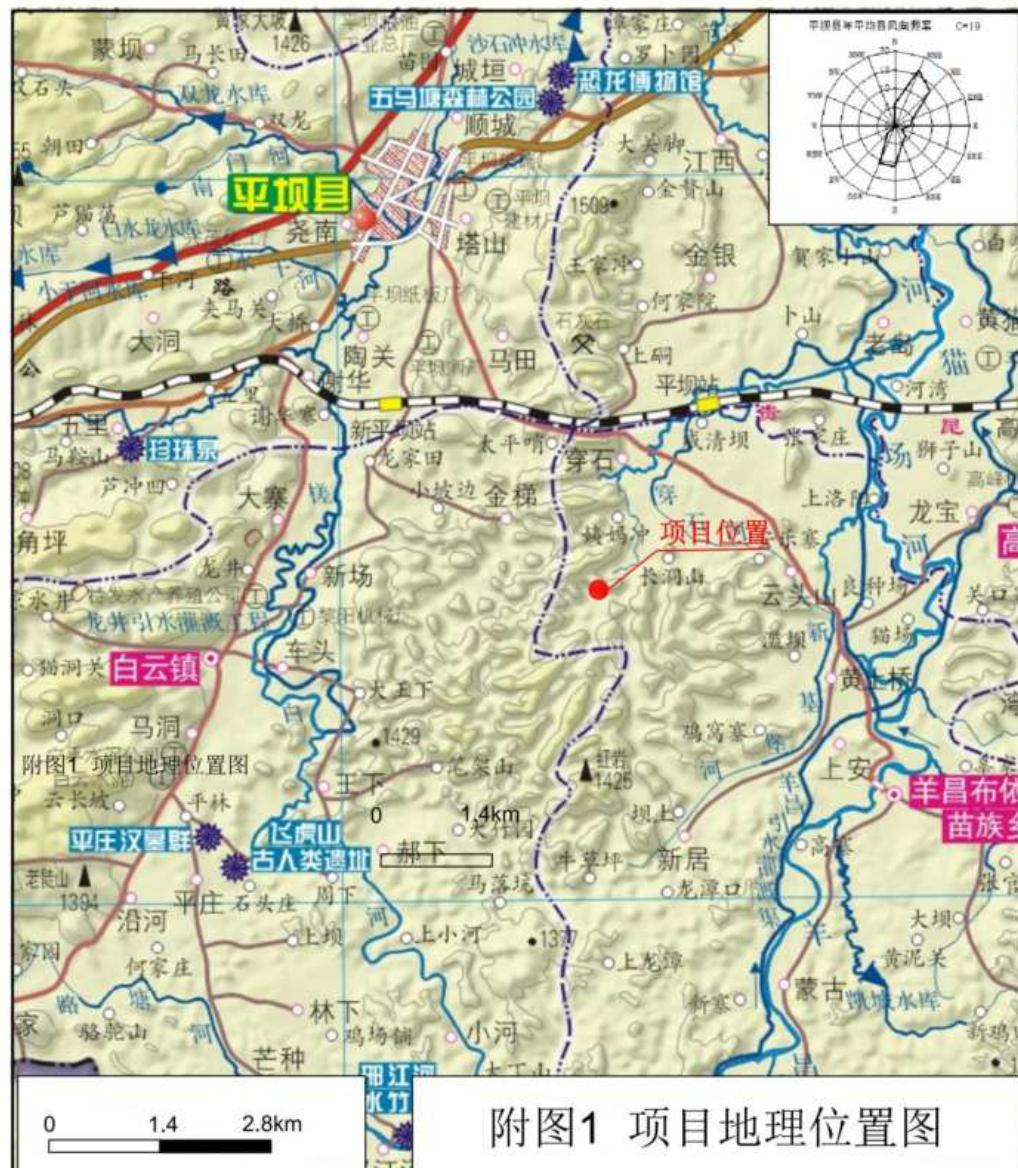
7、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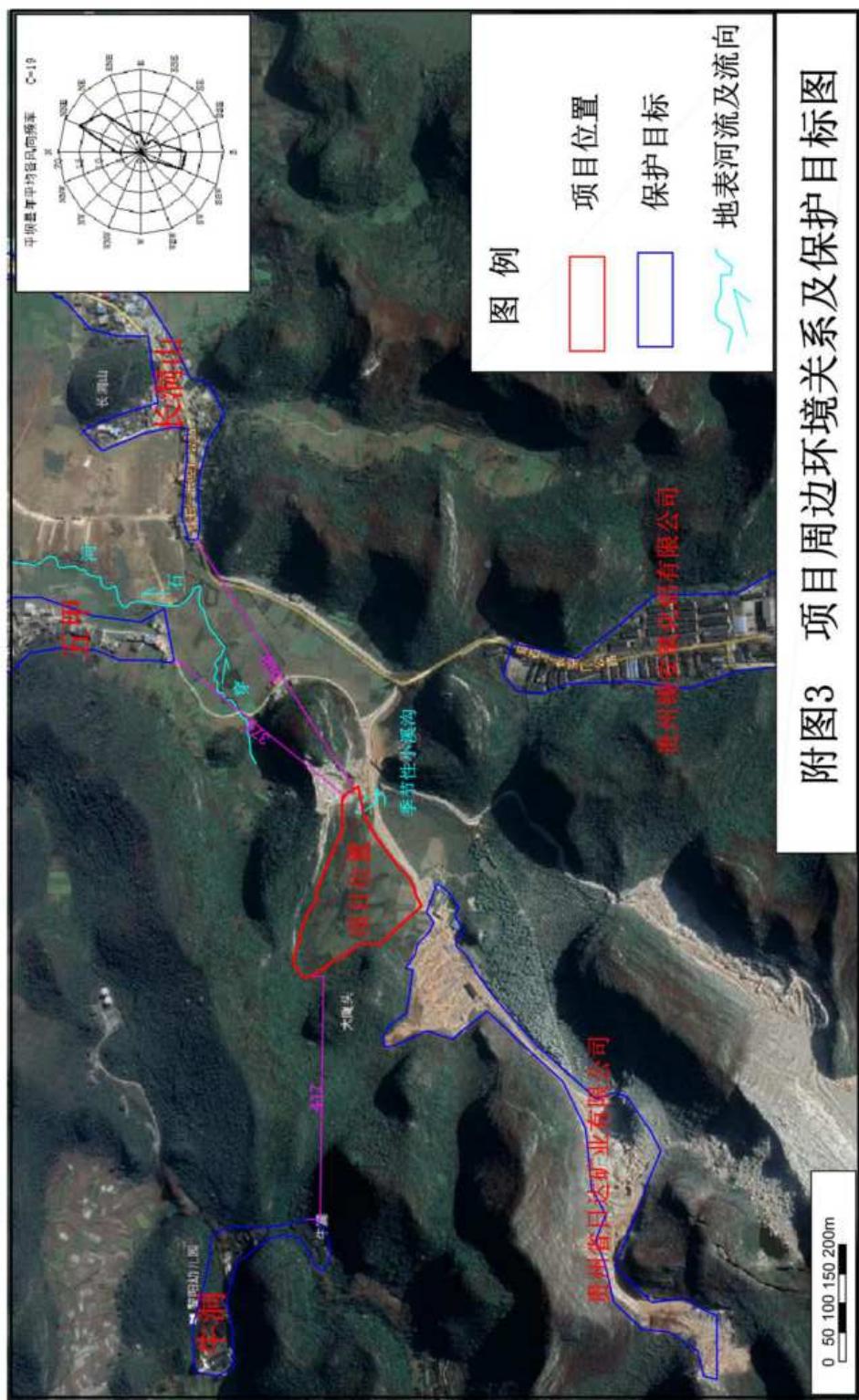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520421-2025-146-M（详见附件 8）。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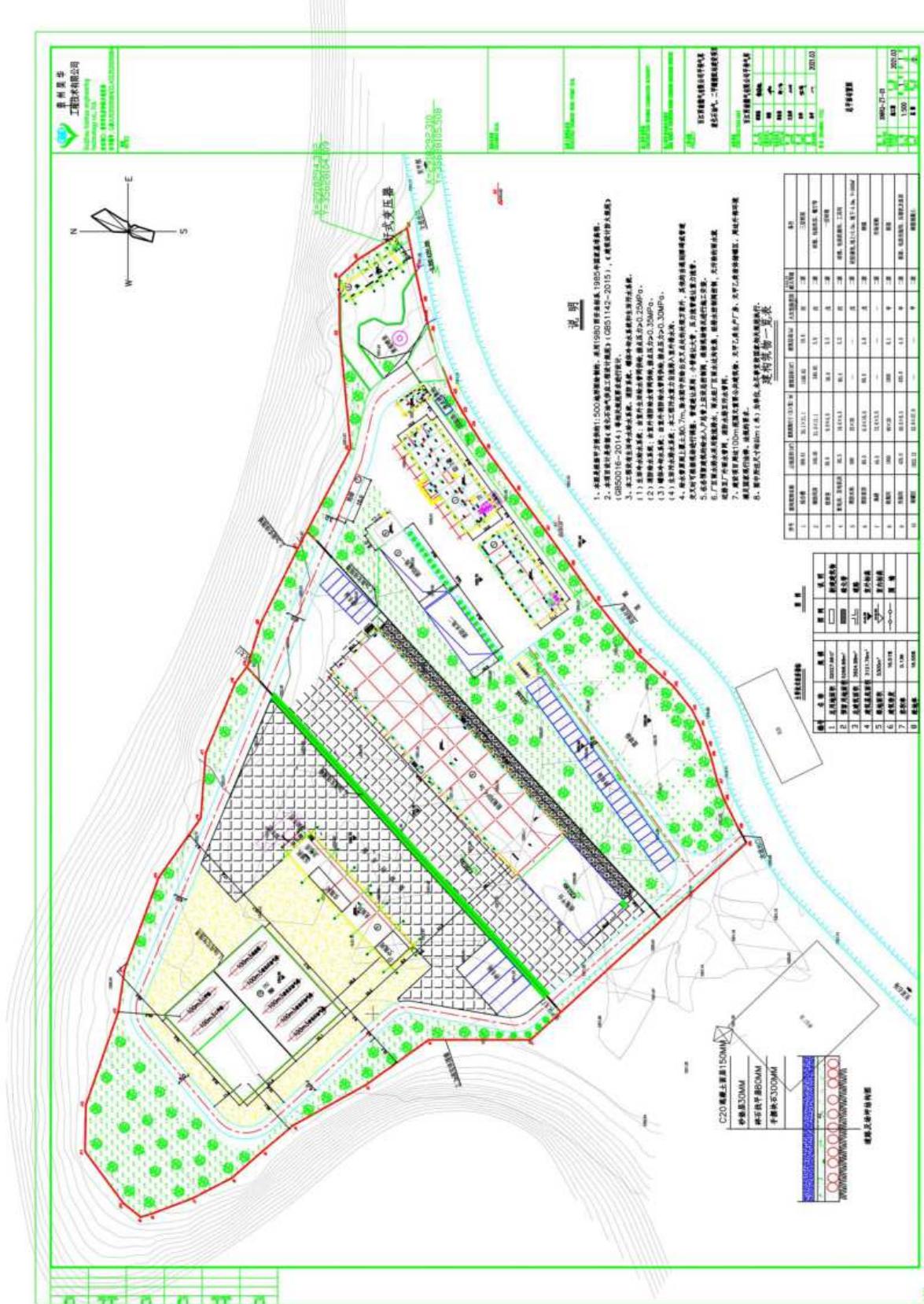
- 1、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措施；
- 2、加强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培训；
- 3、做好危废处置台账记录；
- 4、定期维护、保养环境保护设备，以便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5、定期清掏沉淀池沉渣；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含填充管道)



附图 3









营业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584142984M

名 称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露
经营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07日

住 所 贵州省贵阳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2号楼B座6层



登 记 机 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书

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区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建设项目已竣工。并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完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2025年9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1〕108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你公司报来的《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该项目位于安顺市平坝区羊昌工业园内，属于南部综合产业发展组团，建设规模为储罐储量700m³（其中液化石油气储罐组设置5个100m³卧式储罐，其中4个液化石油气储罐，1个残液罐；二甲醚罐组设置2个100m³二甲醚卧式储罐），另增设一座与之配套的日检验能力达2000只液化气瓶的钢瓶检验站。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占地面积约48亩，生产区域布设储罐区、充装间、烃泵间、卸车处、消防系统、实瓶间、空瓶间等建筑，

- 1 -

生活区域布设消防水池和泵房、配电间、办公大楼、门卫、值班室等建筑。项目已办理安全评价手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中第3点“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切实采取扬尘（粉尘）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粉尘）污染。运营期充装站罐车卸车、充装过程挥发、液化气放空、系统检修时放空和钢瓶检测过程废气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醚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钢瓶检测工艺过程中标签印字油墨挥发废气和烘箱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通过烟道导入二次焚烧设备焚烧后与焚烧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器+二次焚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钢

丸除锈机除锈粉尘和喷塑过程未回收的粉尘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取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禁止一切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期间采用防雨布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边坡、临时堆场等进行覆盖，在弃土堆放四周采用填土编织袋进行临时围护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而进入周围水体。运营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气瓶外表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定期送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随意排放。待安顺市平坝区羊昌工业园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和钢瓶水压试验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使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严禁随意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与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营运期报废钢瓶、报废角阀和废钢丸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处理。沉淀池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处理。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设置，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废矿物油、除锈过程产生的锈渣和废油墨罐采用专门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液化石油气残液暂存于残液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五) 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排污登记备案。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贵州人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共10份

- 5 -

附件4 危废处置合同

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Guizhou Yichang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CAS2025-27

甲方：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羊场乡

乙方：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路兴国实业厂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清单》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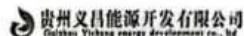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含汞类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公司地址：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路兴国实业厂区 总办电话 0857-8348888 第1页 共8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除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

公司地址：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路兴国实业厂区 总办电话 0857-8348888

第 3 页 共 8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以及交通费等必要合理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公司地址：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桥兴国实业厂区 总办电话 0857-8348888

第 5 页 共 8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YCAS2025-28）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桶装	免费（如转运是油水混合物，则收取处置费2元/KG）	甲方
2	废油墨罐	HW12(900-253-12)	散装	3.2元/KG	甲方
3	除锈渣	HW17 (336-064-17)	袋装/桶装	3元/KG	甲方
4	液化石油气残液	HW08(900-249-08)	桶装	一吨以内5元/KG，一吨以上4元/KG	甲方

1、结算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3000.00】元整【叁仟】元整。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未要求转运的，此费用将作为年服务费不予退还。如需转运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转运时，危废转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取处置费，超出一吨的按实际量收取处置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以上价格不含运输费，转运时另收取运输费2000.00元/次。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CAS2025-28）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盖章)

乙方：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路兴国实业厂区 总办电话 0857-8348888

第7页共8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安顺市	区县 (4)	平坝区
注册地址 (5)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十字乡青山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羊昌乡穿石村			
行业类别 (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6°47'16.62"	中心纬度 (9)	26°33'2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52000075538302XD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75538302-X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苟发博	联系方式	1878532860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卸车+贮存+充装		液化石油气	16100	t/a	
接瓶登记扫码+残液或废气处理 +焚烧炉焚烧+水压试压+钢瓶表面抛丸除锈+钢瓶喷涂固化+检斤+装角阀+气密性试验+抽真空 +标记印字+总检入库		合格钢瓶	2000	只/天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其他	油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塑粉	塑粉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旋风除尘 二次燃烧	旋风除尘+二次燃烧			1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脉冲式滤筒除尘			1	
加强通风、加强周边植被绿化等	/			0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焚烧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喷塑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无组织废气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0	
无组织废气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0	

37822-2019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发酵+静置沉淀	1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1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钢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品回收站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角阀、废钢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品回收站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施作农肥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矿物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贮存、综合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墨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贮存、综合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残液罐残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贮存、综合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锈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贮存、综合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无。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O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6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Guizhou yueqingshuo environment monitoring service Co., LTD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X20251024

项目名称: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

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MA**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被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邮 编：550025

电 话：0851-83610568

传 真：0851-83610568

附：资质证书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项目来源

受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10日依据《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进行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表 1-1 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	黎苗、刘千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9日、10日	送样日期	2025年10月9日19时21分 2025年10月10日19时45分
检测人员	代桥林、杨婷婷、张娅玲、倪天宇、王刚、黎苗、刘千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钢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钢丸废气排放口		
	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口	油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东侧外 1m		

注: 噪声现场监测。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6:00。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水质样品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总排口	YQX20251024030101	悬浮物、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5 瓶	密封, 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30102		5 瓶	密封, 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30103		5 瓶	密封, 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30104		5 瓶	密封, 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30105		5 瓶	密封, 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30106		5 瓶	密封, 保存完好
现场平行	YQX20251024030101Px	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 瓶	密封, 保存完好
现场平行	YQX20251024030104Px	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 瓶	密封, 保存完好

注: pH 值现场测定。

表 3-2 水质样品采集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量	采样容器	保存方法及保存剂用量
1	化学需氧量	500mL	玻璃瓶	加 H_2SO_4 至 $pH \leq 2$, 4℃ 以下冷藏
2	悬浮物	500mL	聚乙烯塑料瓶	0~5℃ 冷藏保存
3	氨氮、总磷、总氮	1000mL	玻璃瓶	加 H_2SO_4 至 $pH \leq 2$, 冷藏
4	生化需氧量	1000mL	玻璃瓶	0~4℃ 避光保存
5	动植物油	500mL	玻璃瓶	加 HCl 至 $pH \leq 2$, 冷藏

表 3-3 无组织废气样品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指标	采样介质、样品状态描述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2404010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102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103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104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105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106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107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108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2404020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202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203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204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205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206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207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208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2404030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302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303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304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305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306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307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308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2404040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402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403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404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405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406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407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408		无胶滤膜、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场内无组织监控点	YQX20251024040501	非甲烷总烃	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502		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503		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504		铝箔袋 (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505		铝箔袋（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506		铝箔袋（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507		铝箔袋（3L），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40508		铝箔袋（3L），密封保存完好

注：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现场参数。

表 3-4 有组织废气样品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指标	采样介质、样品状态描述
钢瓶废气排放口	YQX202510240501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102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103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104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105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106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钢丸废气排放口	YQX202510240502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202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203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204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205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206		滤筒、非甲烷总烃，密封保存完好
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口	YQX20251024050301	油烟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302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303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304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305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306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307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308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309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0310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	YQX2025102405Q01	颗粒物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Q02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Q03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2405Q04		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测定。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4-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YQX-036	2026.6.2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 (ph 计) YQX-321	2026.8.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YQX-04	2027.8.27
			消解仪 YQX-290	2026.9.1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QX-177	2026.6.29
			溶解氧测定仪 YQX-122	2026.6.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6.6.2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YQX-241	2026.7.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6.6.2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6	2026.6.29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QX-032	2026.6.2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QX-023	2026.7.14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YQX-036	2026.6.2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QX-023	2026.7.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崂应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X-097	2026.6.30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崂应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X-097	2026.6.30
油烟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	红外测油仪 YQX-241	2026.7.2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QX-228	2026.1.5

五、质量控制

环境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等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进行专业知识考核。
- (2)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空白样品：每批次样品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
- (4) 平行样品：每批次 10%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
- (5) 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严格按照相关分析方法及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 (7) 质量控制结果评价见表 5-1 至表 5-4。

表 5-1 采样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恒重 m1	恒重 m2	m1-m2
YQX2025102405Q01	颗粒物	g	1.2702	1.2700	0.0002
YQX2025102405Q02	颗粒物	g	1.2402	1.2399	0.0003
YQX2025102405Q03	颗粒物	g	1.2065	1.2064	0.0001
YQX2025102405Q04	颗粒物	g	1.1947	1.1945	0.0002

表 5-2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YQX20251024030101	氨氮	mg/L	0.138	-1.08%
YQX20251024030101Px			0.141	
YQX20251024030101	总磷	mg/L	0.03	0%
YQX20251024030101Px			0.03	
YQX20251024030101	化学需氧量	mg/L	5	0%
YQX20251024030101Px			5	
YQX20251024030104	氨氮	mg/L	0.135	-1.10%
YQX20251024030104Px			0.138	
YQX20251024030104	总磷	mg/L	0.03	0%
YQX20251024030104Px			0.03	
YQX20251024030104	化学需氧量	mg/L	5	0%
YQX20251024030104Px			5	

表 5-3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	0.026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表 5-4 实验室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保证值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YQX-ZK-25C020-06	mg/L	14.3±1.1	14.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YQX-ZK-24C021-01	mg/L	9.9±0.91	9.07	合格
				9.15	合格

氨氮	YQX-ZK-25C010-07	mg/L	2.21±0.14	2.27	合格
动植物油	YQX-ZK-25C029-02	mg/L	42.7±3.4	41.9	合格
总磷	YQX-ZK-25C025-03	mg/L	1.62±0.08	1.66	合格
总氮	YQX-ZK-25C012	mg/L	1.09±0.07	1.11	合格

六、监测结果

表 6-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2025.10.9)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301			标准限值
		01	02	03	
pH 值	无量纲	7.96	7.98	7.99	6-9
悬浮物	mg/L	5	6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	5	5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1.5	1.6	1.5	300
氨氮	mg/L	0.138	0.152	0.141	/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L	100
总磷	mg/L	0.03	0.03	0.03	/
总氮	mg/L	0.62	0.64	0.62	/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表 6-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2025.10.10)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301			标准限值
		04	05	06	
pH 值	无量纲	8.08	8.06	8.03	6-9
悬浮物	mg/L	6	5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	5	4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1.5	1.6	1.1	300
氨氮	mg/L	0.135	0.135	0.139	/
动植物油	mg/L	0.12	0.06L	0.06L	100
总磷	mg/L	0.03	0.03	0.03	/
总氮	mg/L	0.63	0.64	0.59	/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9)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24040101	9:00-10:00	0.087	21.1	75	W	1.3	87.41
	YQX20251024040102	11:00-12:00	0.082	24.8	62	W	1.2	87.27
	YQX20251024040103	13:00-14:00	0.096	26.5	55	W	1.4	87.18
	YQX20251024040104	15:00-16:00	0.087	25.9	56	W	1.2	87.21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24040201	9:00-10:00	0.096	21.1	75	W	1.3	87.41
	YQX20251024040202	11:00-12:00	0.099	24.8	62	W	1.2	87.27
	YQX20251024040203	13:00-14:00	0.094	26.5	55	W	1.4	87.18
	YQX20251024040204	15:00-16:00	0.098	25.9	56	W	1.2	87.21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24040301	9:00-10:00	0.100	21.1	75	W	1.3	87.41
	YQX20251024040302	11:00-12:00	0.101	24.8	62	W	1.2	87.27
	YQX20251024040303	13:00-14:00	0.104	26.5	55	W	1.4	87.18
	YQX20251024040304	15:00-16:00	0.098	25.9	56	W	1.2	87.21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24040401	9:00-10:00	0.108	21.1	75	W	1.3	87.41
	YQX20251024040402	11:00-12:00	0.112	24.8	62	W	1.2	87.27
	YQX20251024040403	13:00-14:00	0.104	26.5	55	W	1.4	87.18
	YQX20251024040404	15:00-16:00	0.102	25.9	56	W	1.2	87.21
最大值			0.112	/	/	/	/	/
标准限值			1.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9)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³)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24040101	9:00-9:01	0.20	21.1	75	W	1.3	87.41
	YQX20251024040102	11:00-11:01	0.27	24.8	62	W	1.2	87.27
	YQX20251024040103	13:00-13:01	0.20	26.5	55	W	1.4	87.18
	YQX20251024040104	15:00-15:01	0.20	25.9	56	W	1.2	87.21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24040201	9:05-9:06	0.39	21.1	75	W	1.3	87.41
	YQX20251024040202	11:05-11:06	0.42	24.8	62	W	1.2	87.27
	YQX20251024040203	13:05-13:06	0.45	26.5	55	W	1.4	87.18
	YQX20251024040204	15:05-15:06	0.48	25.9	56	W	1.2	87.21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24040301	9:09-9:10	0.47	21.1	75	W	1.3	87.41
	YQX20251024040302	11:09-11:10	0.46	24.8	62	W	1.2	87.27
	YQX20251024040303	14:18-14:19	0.46	26.5	55	W	1.4	87.18
	YQX20251024040304	16:20-16:21	0.46	25.9	56	W	1.2	87.21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24040401	9:14-9:15	0.60	21.1	75	W	1.3	87.41
	YQX20251024040402	11:14-11:15	0.63	24.8	62	W	1.2	87.27
	YQX20251024040403	14:23-14:24	0.64	26.5	55	W	1.4	87.18
	YQX20251024040404	16:24-16:25	0.69	25.9	56	W	1.2	87.21
最大值			0.69	/	/	/	/	/
标准限值			4.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9)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³)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场内无组织 监控点	YQX20251024040501	9:20-9:21	0.84	21.1	75	W	1.3	87.41
	YQX20251024040502	11:20-11:21	0.85	24.8	62	W	1.2	87.27
	YQX20251024040503	14:28-14:29	0.85	26.5	55	W	1.4	87.18
	YQX20251024040504	16:29-16:30	0.89	25.9	56	W	1.2	87.21
最大值			0.89	/	/	/	/	/
标准限值			1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10)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24040105	9:00-10:00	0.079	21.0	74	W	1.1	87.42
	YQX20251024040106	11:00-12:00	0.076	24.1	64	W	1.3	87.30
	YQX20251024040107	13:00-14:00	0.085	27.0	52	W	1.0	87.16
	YQX20251024040108	15:00-16:00	0.087	27.4	48	W	1.1	87.14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24040205	9:00-10:00	0.092	21.0	74	W	1.1	87.42
	YQX20251024040206	11:00-12:00	0.091	24.1	64	W	1.3	87.30
	YQX20251024040207	13:00-14:00	0.098	27.0	52	W	1.0	87.16
	YQX20251024040208	15:00-16:00	0.090	27.4	48	W	1.1	87.14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24040305	9:00-10:00	0.098	21.0	74	W	1.1	87.42
	YQX20251024040306	11:00-12:00	0.101	24.1	64	W	1.3	87.30
	YQX20251024040307	13:00-14:00	0.096	27.0	52	W	1.0	87.16
	YQX20251024040308	15:00-16:00	0.098	27.4	48	W	1.1	87.14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24040405	9:00-10:00	0.102	21.0	74	W	1.1	87.42
	YQX20251024040406	11:00-12:00	0.105	24.1	64	W	1.3	87.30
	YQX20251024040407	13:00-14:00	0.102	27.0	52	W	1.0	87.16
	YQX20251024040408	15:00-16:00	0.100	27.4	48	W	1.1	87.14
最大值			0.105	/	/	/	/	/
标准限值			1.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10)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24040105	9:00-9:01	0.25	21.0	74	W	1.1	87.42
	YQX20251024040106	11:00-11:01	0.23	24.1	64	W	1.3	87.30
	YQX20251024040107	13:00-13:01	0.28	27.0	52	W	1.0	87.16
	YQX20251024040108	15:00-15:01	0.28	27.4	48	W	1.1	87.14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24040205	9:05-9:06	0.43	21.0	74	W	1.1	87.42
	YQX20251024040206	11:05-11:06	0.45	24.1	64	W	1.3	87.30
	YQX20251024040207	13:05-13:06	0.44	27.0	52	W	1.0	87.16
	YQX20251024040208	15:05-15:06	0.44	27.4	48	W	1.1	87.14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24040305	9:09-9:10	0.43	21.0	74	W	1.1	87.42
	YQX20251024040306	11:09-11:10	0.43	24.1	64	W	1.3	87.30
	YQX20251024040307	14:23-14:24	0.46	27.0	52	W	1.0	87.16
	YQX20251024040308	16:29-16:30	0.44	27.4	48	W	1.1	87.14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24040405	9:14-9:15	0.63	21.0	74	W	1.1	87.42
	YQX20251024040406	11:14-11:15	0.63	24.1	64	W	1.3	87.30
	YQX20251024040407	14:28-14:29	0.74	27.0	52	W	1.0	87.16
	YQX20251024040408	16:34-16:35	0.77	27.4	48	W	1.1	87.14
最大值			0.77	/	/	/	/	/
标准限值			4.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10.10)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场内无组织 监控点	YQX20251024040505	9:20-9:21	1.16	21.0	74	W	1.1	87.42
	YQX20251024040506	11:19-11:20	1.00	24.1	64	W	1.3	87.30
	YQX20251024040507	14:34-14:35	0.99	27.0	52	W	1.0	87.16
	YQX20251024040508	16:40-16:41	1.13	27.4	48	W	1.1	87.14
最大值			1.16	/	/	/	/	/
标准限值			1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9 钢瓶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501							
		01	02	03	最大值				
烟温	(°C)	42.1	42.4	42.2	42.4	/	/		
含湿量	%	12.6	12.7	12.6	12.7	/	/		
流速	m/s	5.8	5.8	5.8	5.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69	2686	2666	2686	/	/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4	<0.053	<0.054	3.5	合格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³	269	278	277	278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718	0.747	0.738	0.747	2.6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³	98	100	99	100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69	0.264	0.269	0.7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39.1	37.9	44.0	44.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2	0.117	0.117	10	合格		

注: 烟囱高度: 1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 测定浓度小于 20mg/m³ 时, 结果表述为 “<20mg/m³”。

表 6-10 钢瓶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501							
		04	05	06	最大值				
烟温	(°C)	43.0	43.1	43.3	43.3	/	/		
含湿量	%	12.7	12.6	12.7	12.7	/	/		
流速	m/s	4.6	4.8	4.9	4.9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16	2230	2276	2276	/	/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5	<0.046	<0.046	3.5	合格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³	270	276	275	276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571	0.615	0.626	0.626	2.6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³	98	101	100	101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25	0.228	0.228	0.7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36.4	36.8	30.1	36.8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2	0.069	0.082	10	合格		

注: 烟囱高度: 1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 测定浓度小于 20mg/m³ 时, 结果表述为 “<20mg/m³”。

表 6-11 钢丸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502							
		01	02	03	最大值				
烟温	(℃)	33.5	33.7	33.9	3.9	/	/		
含湿量	%	5.3	5.4	5.3	5.4	/	/		
流速	m/s	13.3	13.7	14.0	14.0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73	4500	4580	4580	/	/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90	<0.092	3.5	合格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³	10	9	11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1	0.050	2.6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³	12	10	12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5	0.055	0.7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64	1.23	1.3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10	合格		

注：烟囱高度：15m；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测定浓度小于20mg/m³时，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6-12 钢丸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240502							
		04	05	06	最大值				
烟温	(℃)	32.9	33.0	33.1	33.1	/	/		
含湿量	%	5.8	5.8	5.7	5.8	/	/		
流速	m/s	11.1	11.1	11.1	1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3640	3626	3629	3640	/	/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3	<0.073	3.5	合格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³	11	10	10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6	0.036	2.6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³	12	11	11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0	0.040	0.7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43	1.30	1.4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52	0.0047	0.0051	10	合格		

注：烟囱高度：15m；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测定浓度小于20mg/m³时，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6-13 油烟监测结果表 (2025.10.9)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烟温 (℃)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1	0.154	0.228	5914	13.1	4183	35.6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2	0.102	0.148	5799	12.8	4095	35.8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3	0.118	0.170	5772	12.8	4079	35.7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4	0.110	0.164	5979	13.2	4219	35.9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5	0.127	0.195	6136	13.6	4343	35.6
最大值			0.228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注: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烟囱高度为 7m; 实际灶头 2 个; 对应排气灶面积为 2.2m², 基准灶头数为 2。

$$C_{\text{基}} = C_{\text{测}} \times \frac{Q_{\text{测}}}{nq_{\text{基}}}$$

油烟排放浓度计算公式:

式中: $C_{\text{基}}$: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测}}$: 实测排风量 (m³/h); $C_{\text{测}}$: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基}}$: 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n :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2 个。

表 6-14 油烟监测结果表 (2025.10.10)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烟温 (℃)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6	0.142	0.203	5727	12.7	4052	35.4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7	0.133	0.191	5740	12.7	4063	35.6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8	0.124	0.179	5782	12.8	4082	35.8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09	0.159	0.228	5728	12.7	4046	35.9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1024050310	0.164	0.236	5757	12.7	4070	35.8
最大值			0.236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注: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烟囱高度为 7m; 实际灶头 2 个; 对应排气灶面积为 2.2m², 基准灶头数为 2。

$$C_{\text{基}} = C_{\text{测}} \times \frac{Q_{\text{测}}}{nq_{\text{基}}}$$

油烟排放浓度计算公式:

式中: $C_{\text{基}}$: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测}}$: 实测排风量 (m³/h); $C_{\text{测}}$: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基}}$: 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n :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2 个。

表 6-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测量时段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温度：25.1°C	相对湿度：60%	风速：<1.1m/s	
	夜间：温度：19.2°C	相对湿度：67%	风速：<1.3m/s	
监测及校准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228、声校准计 YQX-247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黎苗、刘千	监测时间	测定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厂界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101	11:39-11:49	51.9	60
厂界西侧外 1m	YQX20251024080201	11:56-12:06	51.0	60
厂界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301	12:12-12:22	51.9	60
厂界东侧外 1m	YQX20251024080401	12:28-12:38	52.0	60
厂界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102	22:01-22:11	43.1	50
厂界西侧外 1m	YQX20251024080202	22:19-22:29	42.5	50
厂界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302	22:34-22:44	41.6	50
厂界东侧外 1m	YQX20251024080402	22:49-22:59	45.1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6-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测量时段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温度：21.6°C	相对湿度：67%	风速：<1.2m/s	
	夜间：温度：18.9°C	相对湿度：70%	风速：<1.0m/s	
监测及校准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228、声校准计 YQX-247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黎苗、刘千	监测时间	测定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厂界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103	9:43-9:53	51.5	60
厂界西侧外 1m	YQX20251024080203	9:58-10:08	53.0	60
厂界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303	10:12-10:22	52.6	60
厂界东侧外 1m	YQX20251024080403	10:26-10:36	49.3	60
厂界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104	22:00-22:10	42.1	50
厂界西侧外 1m	YQX20251024080204	22:17-22:27	42.8	50
厂界南侧外 1m	YQX20251024080304	22:31-22:41	43.6	50
厂界东侧外 1m	YQX20251024080404	22:46-22:56	41.7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七、参考结论

2025年10月9日、10日依据《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储配站项目现场水质、废气及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编 制: 罗刚

主 检: 王亚

审 核: 王五

签 发: 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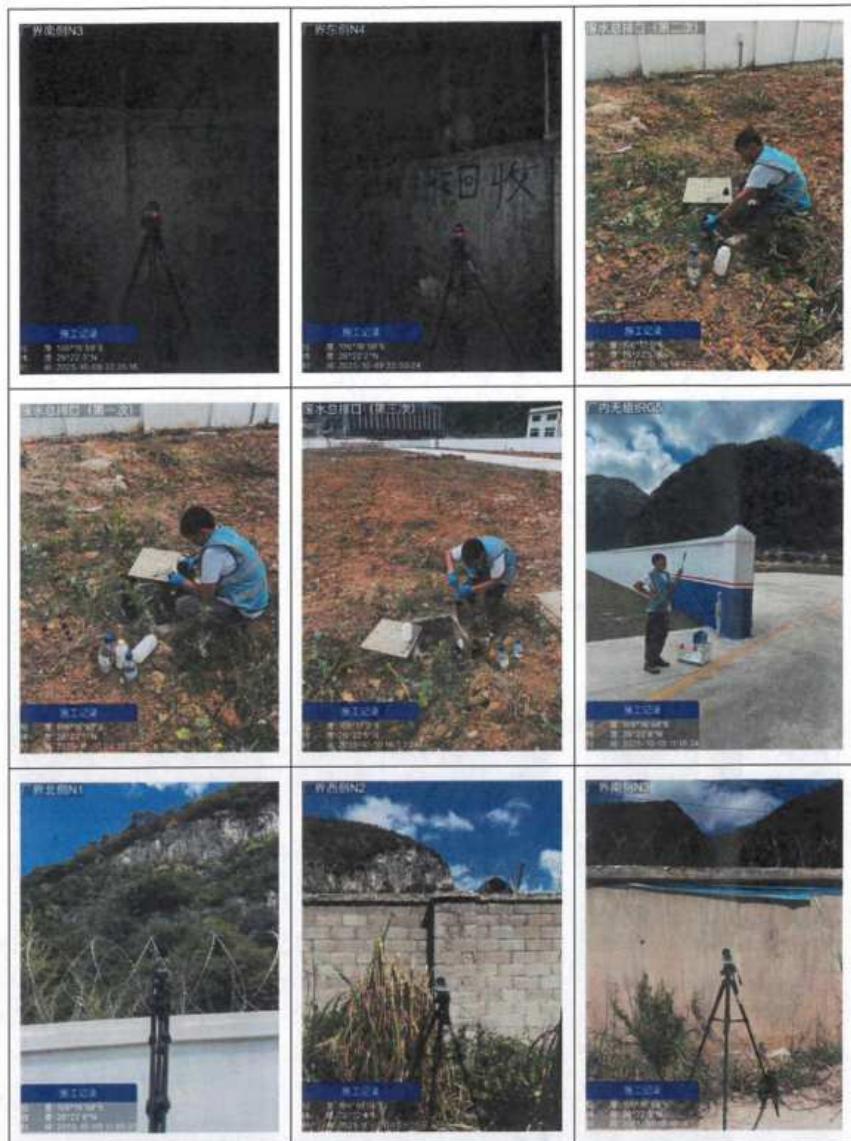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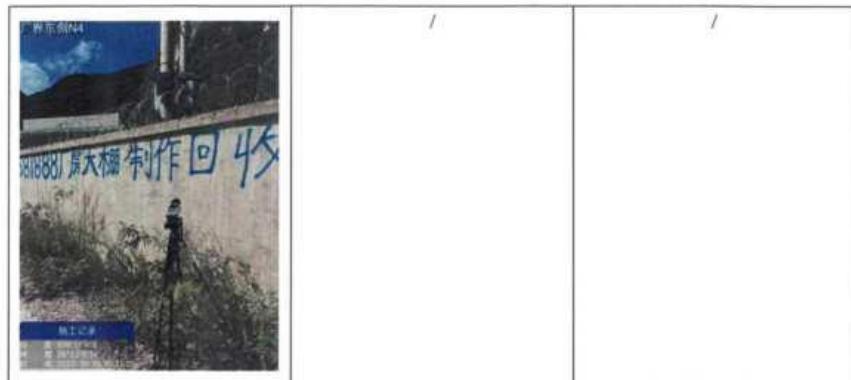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采样照片







1)

证 明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新建“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羊昌乡穿石村（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羊昌工业园）。由于目前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槽车运至我单位进行处理。

兹证明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新建“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项目投产后，我单位同意接纳其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我单位处理。

同意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
经槽车运污水，
2021.9.30

平坝污水处理厂
2021月9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		
负责人	何力克	机构代码	9152000075538302XD
联系人	苟发博	联系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羊昌乡穿石村		
预案名称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平坝气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1) +较大-水 (Q2-M1-E1)]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苟发博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421-2025-146-M	
报送部门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